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02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13: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玉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回避《关于监事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公司对合并报表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 2025 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含公司）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做出决策、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融资需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等，融资期限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根据融资事项的相关要求做出相关的决定，并签署相关决定性文件、协议，以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相关抵押、质押等保证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实施的需求及实际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规划提取使用。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根据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审核，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发展所需有其必要性，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应玉莲女士、何姗女士、余建飞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余建飞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业主方的协商情况，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